

厂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 王桂芳

乙方（承租方） 广东嵘德阀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泉州市有关规定，甲，乙双方经充分协调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，房屋坐落于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露江工业路 29 号 3# 厂房一层建筑 1000 平方，

第二条，屋内附属设施 无

第三条，（期限）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第四条，（租金及支付方式）该房屋月租金为 10000 月，合同期满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于乙方，乙方提前解约押金不退。若甲方提前解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房租。

第五条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。

第五条，承租期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及存放违禁品和危险物品。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负责。

甲方（签字）

王桂芳

乙方（



日期、2023年6月1日